

中共吕梁市委 吕梁市人民政府

关于促进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一图读懂

1 强化人才支持



- 企业柔性引进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,按企业实际支付人才薪酬的40%、给予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6万元的补助,期限3年。

- 聚焦“985”重点产业链,定期遴选支持产业发展英才,按每人每月3000—

10000元的标准补助,期限3年。

- 把民营企业人才需求纳入全市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,对引进的重点“高精尖缺”人才(团队),按“一事一议”办法提供支持。

- 加强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。

- 我市民营企业新引进、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、全职的全日制大学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等高校毕业生,分别给予每人每年5000元、15000元、30000元的补助,期限3年。

- 探索实行“事业编制企业用”,进一步解决企业紧缺人才引进难、留住难问题。

- 支持县(市、区)加大人才公寓建设力度,鼓励通过人才公寓、公租房等方式,解决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问题。

2 强化创新激励



- 鼓励民营企业主动对接高校(科研院所)开展关键共性核心技术攻关,对市级立项的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的经费支持。

- 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建设科技创新平台、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企业孵化器,对获批(认定)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创新平台(包括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中试基地等),分别给予500万元、300万元、100万元经费支持;对获批认定的省级和市级新型研发机构,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经费支持;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,分别奖补200万元、100万元。

- 鼓励民营企业建设省级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,对获批的分别给予100万元、10万元经费支持。

- 鼓励民营企业建设双创基地,对认定的市级双创基地,给予30万元经费支持。

- 支持民营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,对首次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,给予10万元奖励;对连续被国家认定的,最高奖励10万元。

3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



- 鼓励民营企业主动对接高校(科研院所)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,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一、二等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、一等、二等奖及中国专利金奖的转化项目,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支持;对获得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项目,给予最高200万元的经费支持。

- 对民营企业购买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实现转化,并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,单项成果成交并实际支付额100万元以上的,给予30%的奖励,最高200万元。

4 推进“企业一件事”一次办高效办

- 加快推进企业开办、准营、信息变更、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、破产信息核查、注销登记、档案迁移等“企业一件事”一次办高效办。

5 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

- 拓展应用“吕梁政企通”,实现惠企政策“一张清单”目标管理,推动惠企政策应上尽上、应兑尽兑、直达快享、免申即享。探索开发数据产品,拓展平台数据在信贷、投资、招商等领域的应用。

6 强化用地保障

- 对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,应报尽报,积极支持申报纳入国家级、省级重大项目用地清单,保姆式服务、全流程协助做好预审选址、规模布局、手续办理等事项。

- 根据国家部署,适应民营中小微企业用地需求,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,对产业链关联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。

- 推进工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弹性出让的方式供应,降低用地成本。

(下转2版)



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

—3版

关于强化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功能的若干规定

—4版